

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榆林市榆阳区卫生监督所)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腹泻症候群病原检测试剂的

采购项目

成交单位:榆林格瑞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2025年 11 月 28 日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（榆林市榆阳区卫生监督所）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榆林格瑞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为保障本项目相关需求，需采购相关药物，乙方具备供应相关物资的资质和能力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采购合同：

一、采购物资明细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生产厂家/品牌	规格型号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腹泻类 23 种病原体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（荧光 PCR 法）	盒	19	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/江苏硕世	12 反应/盒	7020.00	133380.00	
合计			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整 小写：¥133380.00 元					

二、质量标准

乙方所供应的物资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。

三、交货方式及地点

1. 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运输，确保物资安全送达。
2.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四、交货时间

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

若中小企业中标，预付合同总价款 40%，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 给乙方。

六、验收

1. 甲方在收到物资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如发现物资存在质量问题或数量不符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处理。

2. 验收依据：

2-1 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谈判文件、谈判响应文件。

2-2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2 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若乙方未按时交货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 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若逾期超过 3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合同组成

1、成交通知书

2、合同文件

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
4、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

5、谈判文件

6、谈判响应文件

九、争议解决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（1）种争议解决方式：



(1)、甲、乙双方均同意向（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）提起诉讼。

(2)、甲、乙双方均同意向（仲裁委员会）提起仲裁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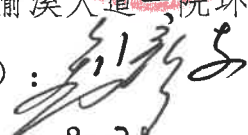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3 份，乙方执 1 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榆林市榆阳区卫生监督所）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格瑞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榆林市榆溪大道一院环路67号 街18号商铺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刘建平

电话：0912-8193178

电话：0912-3525817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榆林沙洲支行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新建南路支行

账号：102035259643

账号：61050169003100000210